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大冶市特色农业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 知

(冶政办函〔2024〕16号)

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还地桥镇，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东风农场管理区，市政府有关单位：

《大冶市特色农业保险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大冶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23日

**大冶市特色农业保险工作实施方案**

为防范和化解特色农业风险，增强我市特色农业抗风险能力，促进农户持续稳定增收和地方优势特色农业发展，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我市优势特色产业，采取政府引导、市场运作模式，按照“突出优势、总量控制、自主自愿”的原则，稳步推进特色农业保险，不断丰富保险品种，逐步扩大保险覆盖面，提升特色农业保险保障水平和质量，切实增强特色农业抗风险能力，促进农户持续增收和优势特色产业持续稳定发展，为全市农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主导、市场运作。加强宣传、发动、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按照市场机制，充分发挥商业保险的管理职能和兜底功能，以稳定的财政支出化解农业生产不确定的风险损失，确保特色农业保险取得实效。

（二）规范经营、惠民惠农。加强专项保险资金管理，确保承办保险公司依法合规经营；坚持惠民惠农导向，完善盈亏调整机制，确保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合法权益。

（三）整体带动、精准扶持。充分发挥保险的放大效应，确保所有符合条件的农户都能获得保险保障，同时确保在农户受灾时，能够得到及时精准、周到的理赔服务，及时恢复生产生活。

三、主要内容

（一）保险范围及保障程度

1.保险品种目录。本实施方案险种范围为中央、省、县级财政提供保费奖励补贴的特色农业保险。我市开展茶叶、小龙虾、甲鱼、特色水果、中药材、农业种植大棚设施及棚内作物共6个特色农业险种。

2.参保对象及方式。参保对象主要为农业龙头企业、种养殖大户和各类农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鼓励农业龙头企业与建立订单生产关系的农户统一投保，各类农业专业合作组织为其成员统一投保，以村为单位开展联户投保。

3.保险保障程度。特色农业保险原则上以补偿保险标的的物化成本为主，以保障农民灾后恢复生产为出发点。主要保险责任为因人力无法抗拒的自然灾害，包括风灾、雹灾、暴雨、洪水、内涝、地震、冰雹、旱灾、冻灾等，以及意外事故导致的投保对象种植成本损失、个体死亡和设施损毁。

（二）保险保费

1.财政补贴资金筹集。根据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湖北监管局印发的《关于加强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奖补管理的通知》（鄂财金发〔2024〕17号）文件精神，特色农业保险财政补贴资金来源于争取省级财政补贴资金支持和本级财政每年安排1000万元专项补贴资金，其中本级财政专项补贴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在农业重点产业链经费中列支。

2.财政补贴资金管理。按照“正向激励、先保后补”原则，财政补贴资金主要用于投保对象保费补贴，以实际支出的特色农业保险保费总额为基础，按保险品种目录给予一定比例奖励性补贴。保费补贴资金由市财政局根据承保机构申请，以及承保机构与投保对象保险合同签订情况，按照保费补贴比例据实结算，直接拨付到承保机构。

3.保费补贴标准。对纳入保险品种目录的茶叶、小龙虾、甲鱼、特色水果、中药材、农业种植大棚设施及棚内作物等按照75%的标准给予财政保费补贴。投保名单确定后，由承保单位向投保主体收取25%保费并出具全额保单，凭保单和投保主体自缴保费入账凭证等资料向市财政申请其应承担的保费补贴。

（三）承保机构遴选

按照“适度竞争、择优选择”和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以服务能力为基础，以适度竞争为原则，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加强承保机构资质管理，综合考虑保险机构服务水平、从业人员、查勘车辆、服务创新等多方面条件，在全市现有保险机构中开展承保机构遴选工作。结合保险品种实际需要，原则上一个承保机构不超过3个品种。保险机构遴选周期为1年，次年根据绩效评价要求情况再确定开展保险服务。

（四）承保、理赔及保费补贴流程

1.承保流程。符合投保条件并自愿参加特色农业保险的单位或个人，由承保机构现场核实种植（养殖）面积、农业生产设施建设情况，填写承保公司提供的制式投保清单。双方核实无误后，投保单位或个人交纳保费，承保机构签发保险单。承保机构对投保对象投保情况，必须以村为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天。市农业农村局联合市财政局组织专班，对投保情况进行抽查核实。

2.理赔流程。发生保险事故后，投保对象向承保机构报案，承保公司在3日内、重特大自然灾害应在第一时间内进行现场查勘，市农业农村局协助承保机构核定受灾损失情况并出具有关证明，承保机构按照保险条款规定确定赔偿金额，并以村为单位对投保对象受灾情况和赔付金额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天。公示无异议后，承保机构在10个工作日兑现赔款，并对赔款支付情况进行回访。

3.保费补贴流程。承保机构根据特色农业保险承保进度及签单情况，向市财政局提出保费补贴资金申请，并同时向市农业农村局申请承保数据及资料核查。市农业农村局在收到承保机构申请后及时完成承保数据及资料审核，并将结果报送市财政局。市财政局根据市农业农村局审核结果，及时向承保机构拨付保费补贴资金。

4.保费费率确定。承保机构本年度赔付率在40%（含）以下时，次年保费费率优惠10%；赔付率在40%--60%（含）之间维持原保费费率不变。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保障特色农业保险工作顺利开展，建立农业保险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解决特色农业保险工作中有关重大问题，各有关部门要统一认识、高度重视，精心部署，及时发现新情况、解决新问题，确保全市特色农业保险工作高标准、高质量完成。

（二）明确工作责任。各单位要认真履行工作职责，明确责任分工，确保各项政策落实精准到位。市财政局负责保费补贴资金的筹集、使用、拨付、管理和结算等工作，组织审核保险实施方案，编制保费补贴资金年度预算，根据承保进度及市农业农村局的审核意见，及时拨付保费补贴资金至承保机构；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协调确定投保险种，拟定实施方案，组织对承保数据真实性、准确性进行复核；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局、市发改局等农业重点产业链牵头单位要配合做好有关险种承保数据的核实等工作；保险监管部门负责农业保险市场监管和业务指导，促进规范承保，提升理赔服务，督促保险承保机构不惜赔，不拖赔；承保机构要严格按照《农业保险条例》及相关规定，切实做好业务宣传、承保理赔、查勘定损等各项工作，严格做到规范经营，严禁通过虚增、虚构保险标的，强迫、误导农户投保等方式骗取补贴资金，对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将严肃追究当事人和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三）广泛宣传发动。各部门、各乡镇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手段，广泛宣传开展特色农业保险的重要意义、保险方式、业务流程、政策措施，增强广大群众的保险意识，切实提高广大农户的参保积极性和主动性，实现应保尽保。承保机构要加强与市直相关部门的沟通对接，做到信息畅通，以便掌握相关工作开展情况，及时完善相关政策和工作措施，确保工作顺利推进。

附件：1.大冶市茶叶种植保险方案

2.大冶市小龙虾养殖保险方案

3.大冶市甲鱼养殖保险方案

4.大冶市特色水果种植保险方案

5.大冶市中药材种植保险方案

6.大冶市农业种植大棚设施及棚内作物保险方案

附件1

大冶市茶叶种植保险方案

一、保险种类

茶叶种植保险。保单需具体到品名。

二、保险标的

（一）投保对象为茶农、茶企、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组织或集体经济组织在市域内种植的茶树及茶叶。

（二）能够清晰确定地块界限、标明具体位置，整地块连片面积50亩以上，茶树树龄1年（含）以上的投产茶园，产地环境符合农业行业标准且生长管理正常。

（三）种植面积不足50亩的可以由村委会或茶叶专业合作社组织投保，并列明分户清单；

（四）投保时茶树长势良好，无检疫性病害。

三、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茶叶的损失，且损失率达到20%（含）以上时，保险人依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火灾、爆炸；

（二）暴雨、内涝、风灾、雹灾、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冻灾、倒春寒、旱灾、泥石流、山体滑坡；

（三）病虫害；

（四）野生动物毁损。

四、保险金额

（一）每亩保险金额1500元。

（二）保险金额=投保茶园面积（亩）×1500（元/亩）。由保险公司在保险单上分别载明。

五、保险费率

茶叶种植保险的保费率为5%，单位保费75元/亩。

六、保险期限

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限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七、赔偿处理

保险茶叶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且损失率达到 20%

以上 (含) 时，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款金额=不同生长期每亩最高赔偿标准×受损面积(亩)×损失率

#### 损失率=单位面积植株平均损失数量（或干毛叶平均损失产量）/单位面积平均植株数量（或干毛叶平均正常产量）

茶叶不同生长期每亩最高赔偿标准

|  |  |
| --- | --- |
| 生长期 | 每亩最高赔偿标准 |
| 休眠期 | 每亩保险金额 ×40% |
| 萌芽、春梢期 | 每亩保险金额 ×70% |
| 夏梢期 | 每亩保险金额 ×90% |
| 秋梢期 | 每亩保险金额 × 100% |

附件2

大冶市小龙虾养殖保险方案

一、保险种类

小龙虾养殖保险。

二、保险标的

（一）投保对象为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组织、集体经济组织、家庭农场、养殖大户在市域内通过稻田综合种养模式的小龙虾；

（二）能够清晰确定地块界限、标明具体位置，连片养殖规模达到50亩以上的稻田虾基地（场），且管理正常；

（三）投保时小龙虾养殖状况良好，无检疫性病害。

三、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限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小龙虾的损失，且损失率达到20%(含)以上时，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一）洪水（政府行洪、蓄洪除外）直接冲走、流失；

（二）暴雨、内涝积水超过围网高度造成的逃逸；

（三）龙卷风、风灾致使围网破损而造成的逃逸；

（四）旱灾(正常季节性枯水期除外)；

（五）纤毛虫病、细菌性甲壳溃烂病、肠炎、腮腺炎、病毒性白斑综合症、细菌性病毒疾病等病害；

（六）野生动物毁损。

四、保险金额

（一）每亩保险金额1000元。

（二）保险金额=投保小龙虾养殖面积（亩）×1000（元/亩）。由保险公司在保险单上分别载明。

五、保险费率

小龙虾养殖保险的保费率为4%，单位保费40元/亩。

六、保险期限

自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期间自小龙虾投苗开始之日起，至捕捞收获时止，不得超出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范围。如提前全部捕捞完毕，保险责任即行终止。保险期限开始之日起10日内(含)为保险小龙虾的疾病观察期。

七、赔偿处理

（一）能确定损失情况的，保险人按照如下公式计算赔偿金额：赔款金额=对应不同养殖期最高赔偿金额×损失率×损失面积（损失率=单位面积小龙虾死亡数量/单位面积平均小龙虾养殖数量）。

（二）出现田间内涝等情况造成保险小龙虾损失无法确定损失情况的，保险人按照如下公式计算赔偿金额：赔款金额=对应不同养殖期最高赔偿金额×损失面积×赔付比例，赔付比例在水产养殖、农业技术等政府职能部门出具损失情况鉴定意见的基础上，由保险人、被保险人和政府相关职能部门三方协商一致后确定。保险小龙虾一次或多次受灾，每亩累计赔偿金额达到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时，保险责任终止。不同养殖期最高赔偿金额：3月6日至3月20日每亩保险金额40％，即每亩400元；3月21日至4月20日每亩保险金额80％，即每亩800元；4月21日至5月20日每亩保险金额100％，即每亩1000元；5月21日至6月15日每亩保险金额60％，即每亩600元；6月16日至次年3月5日（种虾）每亩保险金额40%，即每亩400元。

（三）保险期内，投保小龙虾多次受灾，每亩累计赔款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即不超过1000元。

附件3

大冶市甲鱼养殖保险方案

 一、保险种类

 甲鱼养殖保险。

二、保险标的

凡养殖或负责管理甲鱼的养殖户、农民专业合作组织、集体经济组织、农业企业等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甲鱼（种甲鱼）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甲鱼”）：

（一）单个农户最低起保面积5亩以上（参加合作社或大型养殖企业公司的农户起保面积不受此限制）；

（二）符合政府产业开展规划和布局，已在行业主管部门登记备案，持有真实有效的《养殖许可证》或养殖承包合同真实有效；

（三）养殖基地要有详细的苗种采购票证记录、养殖生产记录、用药记录等内容，且设施符合养殖治理标准；

（四）养殖基地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行洪、蓄洪区。

三、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在保险单载明的养殖地点范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甲鱼损失，且每次事故损失率达到15%（含）以上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旱灾；

（二）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龙卷风导致漫塘（漫塘时间超过6小时）、溃塘（溃塘程度超过0.5%）；

（三）冻灾；

（四）腮腺炎病、出血病、白底板病和腐皮病等疾病；

（五）地震、泥石流、山体滑坡、地面突然下陷下沉。

本条所指成灾率按单一事故和单一连塘的损失计算，单一事故是指30天内因同一事故造成的保险甲鱼死亡。每亩每次事故造成保险甲鱼损失率达15%时即为成灾，该损失率即为成灾率。

四、保险金额

除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保险甲鱼的每亩保险金额参考保险甲鱼的养殖成本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16000元、18000元、20000元三档中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数量（亩）

保险数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五、保险费率

甲鱼养殖保险的保险费率为7%。

六、保险期限

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期间不得超出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范围，具体起讫日期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七、赔偿处理

保险甲鱼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金：

|  |
| --- |
| 单只甲鱼平均重量及每亩最高赔偿标准表（元/亩） |
| 400g以下（含400g） | 单位保险金额×30% |
| 400g～900g（含900g） | 单位保险金额×50% |
| 900g～1400g（含1400g） | 单位保险金额×70% |
| 1400g以上 | 单位保险金额×100% |

（一）漫塘。

1.如保险甲鱼漫逃至属于同一被保险人所有、承包或管理的养殖塘，或保险甲鱼发生漫塘且漫塘时间小于6小时（含），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2.每亩赔偿金额 = （保险甲鱼不同平均重量最高赔偿标准—每亩保险人已赔付金额）×漫塘时间对应的赔付比例。

总赔偿金额 = 每亩赔偿金额×受损面积

漫塘时间对应的赔付比例为：

|  |  |  |  |
| --- | --- | --- | --- |
| 漫塘时间（T） | 6小时＜T≤12小时 | 12小时＜T≤24小时 | 24小时＜T |
| 赔付比例 | 20% | 40% | 60% |

（二）溃塘。

1.如保险甲鱼溃逃至属于同一被保险人所有、承包或管理的养殖塘，或溃塘程度（出险堤长占堤周长的比例）小于等于0.5%，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2.每亩赔偿金额=（保险甲鱼不同平均重量最高赔偿标准—每亩保险人已赔付金额）×溃塘程度对应的赔付比例。

总赔偿金额=每亩赔偿金额×受损面积

溃塘程度对应的赔付比例为：

|  |  |  |  |
| --- | --- | --- | --- |
| 溃塘程度（I） | 0.5%＜I≤1% | 1%＜I≤5% | 5%＜I |
| 赔付比例 | 20% | 40% | 60% |

（三）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保险甲鱼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损失率达到15%（含15%）以上时，保险人按照保险甲鱼不同平均重量最高赔偿标准、出险原因、损失率及受损面积计算赔偿：

每亩赔偿金额=（保险甲鱼不同平均重量最高赔偿标准—每亩保险人已赔付金额）×损失率

总赔偿金额=每亩赔偿金额×受损面积

损失率=受损甲鱼数/该养殖塘投苗数×100%

注：单位有效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每亩已赔付金额

附件4

大冶市特色水果种植保险方案

一、保险种类

特色水果种植保险。保单需具体到品名（如：柑橘种植保险、桃种植保险、梨种植保险等）。

二、保险标的

（一）第一类水果作物（柑橘、桃子、梨子、枇杷、李子、樱桃、石榴、蓝莓、桑葚等乔木、灌木类）和第二类水果作物（葡萄、猕猴桃等藤本类）的果树、果实分别作为两个保险标的投保，第三类水果作物（西瓜、香瓜、草莓等藤本、草本类）的植株与果实共同作为一个保险标的投保。

（二）保险对象为管理规范且合法经营的农业种植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大户等在市域内种植的特色水果。

（三）能够清晰确定地块界限、标明具体位置，连片种植规模达到5亩以上。

三、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柑橘、桃、梨等特色水果的果树植株死亡或果实损失，其中果树植株死亡率达到20%（含）以上的，果实损失率达到30%（含）以上的，保险人依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暴雨、洪水、内涝、风灾、雹灾、冻灾、暴雪、旱灾、地震等自然灾害；

（二）山体滑坡、泥石流、火灾、雷击等意外事故；

（三）病虫草鼠害。

四、保险金额

（一）特色水果每亩保险金额果实1500元、果树1000元。

（二）果实保险金额=特色水果种植面积（亩）×1500（元/亩）；果树保险金额=特色水果种植面积（亩）×1000（元/亩）。由保险公司在保险单上分别载明。

五、保险费率

特色水果保险的保险费率为7%，单位保费果实105元/亩、果树70元/亩。投保人可选择果实和果树全部投保或分项单独投保，由保险公司在保险单上分别载明。

六、保险期限

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限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七、赔偿处理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根据其受损程度及数量，以投保的亩数为依据，按照下列方法在每亩保险金额范围内，按不同生长期分别计算赔偿，但每亩合计最高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亩保险金额。

（一）果树损失赔偿

果树赔偿金额=保险金额×果树死亡率×不同生长期果树赔偿比例×受损面积

果树死亡率=单位面积植株死亡数量/单位面积平均植株数量

不同生长期果树最高赔偿比例

|  |  |  |
| --- | --- | --- |
| 生长期 | 生长期描述 | 最高赔偿比例 |
| 投产前果树期 | 1年生苗移栽3年内，2年生苗移栽2年内 | 50% |
| 投产初果树期 | 移栽后3-5年试挂果阶段 | 80% |
| 投产盛果期 | 大量结果阶段（移栽5年后） | 100% |

注：果树所处生长期以农业部门现场查勘确定为准。

（二）果实损失赔偿

果实赔偿金额=保险金额×不同生长期果实最高赔偿比例×果实损失率×受损面积

果实损失率＝单位面积果实损失数量/单位面积平均果实数量

不同生长期果实最高赔偿比例

|  |  |  |
| --- | --- | --- |
| 生长期 | 生长期描述 | 最高赔偿比例 |
| 开花期-坐果期 | 作物开花授粉并形成幼果时期 | 50% |
| 坐果期-果实膨大期 | 果实由幼果发育成成果时期 | 70% |
| 果实缓慢生长 | 果实发育成熟可以采摘时期 | 100% |
| 成熟期 | 果实发育成熟可以采摘时期 | 100% |

附件5

大冶市中药材种植保险方案

一、保险种类

中药材种植保险。保单需具体到品名（如：黄精种植保险、栀子黄种植保险、白芨种植保险等）。

二、保险标的

投保对象为全市范围内新发展种苗繁育种植、生产中药材的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和种植大户均可以自愿投保，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中药材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中药材”）：

（一）经过政府部门审定，在当地有二年以上（含）成功种植经验；

（二）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三）有相应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的合格品种；

（四）生长正常。

三、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中药材的损失，且损失率达到30%（含）以上时，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雪灾、火灾、雹灾、冻灾、泥石流、山体滑坡；

（二）旱灾；

（三）病虫害；

（四）野生动物毁损。

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因种子质量问题，被保险人未经当地农业技术部门许可，盲目引进新品种，采用不成熟的新技术；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放弃保险中药材种植、改种其他作物的损失等原因造成的损失，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

四、保险金额

1、栀子黄每亩保险金额2000元，黄精、白芨、淫羊藿每亩保险金额5000元，铁皮石斛每亩保险金额20000元。

2、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标的、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五、保险费率

栀子黄、黄精、白芨、淫羊藿、铁皮石斛费率均为7%、栀子黄单位保费140元/亩；黄精、白芨、淫羊藿单位保费为350元/亩；铁皮石斛单位保费1400元/亩。

六、保险期限

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自中药材移栽成活时起，至中药材成熟收获时止，但最长不得超过一年，且不得超出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范围。

七、赔偿处理

保险中药材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保险中药材的损失率在80%以下（不含）时，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不同生长期赔偿金额×损失率×受损面积

（二）保险中药材的损失率在80%以上（含）时，视为全部损失，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不同生长期赔偿金额×受损面积

损失率=单位面积平均植株损失数量/单位面积平均植株种植数量

保险中药材不同生长期赔偿标准

|  |  |
| --- | --- |
| 生长期 | 每亩最高赔偿标准 |
| 移栽成活至根膨大/茎拔节期前 | 每亩保险金额×40% |
| 根膨大/茎拔节期前 | 每亩保险金额×70% |
| 成熟期 | 每亩保险金额×100% |

在发生损失后难以立即确定损失率的情况下，实行两次定损。第一次定损先将灾情和初步定损结果记录在案，经一定时间观察期后二次定损，以确定损失程度。

附件6

大冶市农业种植大棚设施及棚内作物

保险方案

一、保险种类

农业种植大棚设施及棚内作物保险。

二、保险标的

（一）投保对象为管理规范且合法经营的农业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大户等在市域内用于蔬菜、食用菌、水果（西瓜、香瓜、草莓等藤本、草本类）的钢架大棚、连栋大棚和日光温室大棚以及农业生产设施内种植的作物（以下统称“保险大棚（含保险棚体、保险棚膜）、保险作物”）；

（二）能够清晰确定地块界限、标明具体位置，保险设施占地面积达3亩以上，且能正常投产使用；

（三）大棚使用钢材作为骨架，符合建筑技术要求，投保时能正常使用；

（四）位于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五）大棚作物品种经政府主管部门审定合格，符合当地作物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三、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设施中的钢架等损坏10%（含）以上，或使用年限不满两年的棚膜损坏15%以上，或保险作物损失率在30%（含）以上时，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冰雹、雪灾、冻灾、地震等自然灾害所造成保险标的损毁；

（二）泥石流、突发性滑坡、地面突然塌陷、空中运行物体坠落等意外事故；

（三）病虫草鼠害、火灾、雷击等所造成保险标的损失；

人为破坏、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牲畜危害、药害事故等原因造成的损失、因种子质量问题造成保险作物的损失，不属保险责任。

四、保险金额

保险大棚及保险作物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投保时保险温室、保险作物的物化成本，最高不超过物化成本的70%，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一）保险大棚

（1）棚体

1.每亩保险金额3000-10000元，其中钢架大棚3000元/亩，连栋大棚6000元/亩，日光大棚10000元/亩。

2.保险棚体保险金额=每亩棚体保险金额×棚体保险面积。由保险公司在保险单上分别载明。

（2）棚膜

1.每亩保险金额600元。

2.保险棚膜保险金额=每亩棚膜保险金额×棚膜保险面积。由保险公司在保险单上分别载明。

（二）保险作物

1.蔬菜1200元/亩，水果4000元/亩、食用菌2.6元/棒。

2.保险作物保险金额=每亩作物保险金额×作物保险面积。由保险公司在保险单上分别载明。

根据保险作物具体品种及一年内的实际生长茬数，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作物的保险茬数及每亩每茬保险金额,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五、保险费率

保险大棚棚体的费率为3.5%，按照棚体类型单位保费分别为105元/亩、210元/亩、350元/亩，棚膜的费率为10%，单位保费60元/亩。保险作物的费率为5%，蔬菜单位保费60元/亩，水果单位保费200元/亩，食用菌单位保费0.13元/棒。投保人可选择保险温室和保险作物全部投保或保险温室单独投保，不得选择保险作物单独投保，由保险公司在保险单上分别载明。

六、保险期限

保险期限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保险作物的保险期间自移栽定植成活起，至成熟并收获时止。

七、赔偿处理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大棚、保险作物发生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保险大棚

赔偿金额=保险棚体赔偿金额+保险棚膜赔偿金额

（1）保险棚体：

保险棚体赔偿金额=保险棚体每亩保险金额×损失面积×损失程度×（1－折旧比例）

损失程度指保险棚体单位面积损毁程度，由投保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损失情况协商确定。

（2）保险棚膜：

保险棚膜赔偿金额=保险棚膜每亩保险金额×损失面积×损失程度×（1－折旧比例）

损失程度指保险棚膜单位面积损毁程度，由投保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损失情况协商确定。

折旧比例最高不超过80%。

保险温室折旧率参照表

|  |  |
| --- | --- |
| 保险温室 | 年折旧比例（%） |
| 水泥（钢筋混凝土、砖石）主体骨架 | 15 |
| 钢架（铝合金）主体骨架（钢架大棚） | [1](#bookmark8)0 |
| 长寿膜（含进口膜） | [3](#bookmark16)0 |
| 普通膜 | 60 |

（二）保险作物

保险作物每茬赔偿金额=保险作物不同生长期每亩每茬赔偿标准×损失面积×损失率

保险作物赔偿金额（元）=∑每亩每茬赔偿金额（元）

损失率=单位面积植株平均损失数量/单位面积植株平均数量

单位面积植株平均数量依据当地政府确定的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的植株数量。

保险作物已发生部分采摘的，在计算单位面积平均植株损失数量时应扣除已采摘部分的植株数量。多种保险作物混种的，赔偿金额按照各种作物不同生长期及损失率分别计算。

**保险作物不同生长期每亩每茬赔偿标准**

|  |  |  |
| --- | --- | --- |
| 种类 | 生长期 | 每亩每茬赔偿标准 |
| 蔬菜 | 苗期 | 每亩每茬保险金额×30% |
| 营养生长盛期 | 每亩每茬保险金额×70% |
| 收获期 | 每亩每茬保险金额×100% |
| 食用菌 | 发菌阶段 | 每袋（筒、棒）保险金额×60% |
| 袋料生长期 | 每袋（筒、棒）保险金额×80% |
| 出菌（菇）期 | 每袋（筒、棒）保险金额×100% |
| 第一次采收后至第三次出菌（菇）前 | 每袋（筒、棒）保险金额×50% |
| 水果 | 植株移栽后幼苗期 | 每亩保险金额×50% |
| 幼苗期-坐果期 | 每亩保险金额×70% |
| 成熟采摘期 | 每亩保险金额×100% |

赔偿金额=保险温室赔偿金额+保险作物赔偿金额

在发生损失后难以立即确定损失率的情况下，实行两次定损。第一次定损先将灾情和初步定损结果记录在案，经一定时间观察期后二次定损，以确定损失程度。